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盛宝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出席2019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发表相关意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19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8			
董事姓名	职务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盛宝军	独立董事	10	8	0	0	否

2、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7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董事会换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员、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薪酬、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事务所、会计差错更正、出售资产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22日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月24日	1、关于转让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7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11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31日	关于转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0日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转让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转让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2018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2日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29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2019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日	1、关于增补刘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日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5日	1、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5日	1、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12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1、2019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

2、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3、2019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刘标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拟聘任熊晓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19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作为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8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前，就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关键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多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rambosheng@126.com

202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盛宝军

2020年4月27日